

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通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燃气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的通知》（昆建通〔2022〕255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气信息公开通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 1、企业名称：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央企
- 3、服务类型：燃气
- 4、领导信息：安立鹏
- 5、企业机构：市场工程部、安全运行部、客户服务部
- 6、办公地址：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办月秀路17号
- 7、服务/抢险联系电话：96558/0871-62655277
- 8、行业主管部门：寻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9、经营范围：燃气的供应与销售；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含零售、批发）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燃气产品的开发利用；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天然气门站、高压干管、次高压干管、中低压管网以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和LNG站建设、

经营和管理；汽车加气；投资、建设、营运充电桩；电力供应；蒸汽、热能销售；供热系统建设；能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供应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销售、租赁服务；分布式能源；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片区：寻甸县行政管辖区域

11、企业介绍：

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由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建设并运营L-CNG储配站、CNG加气站1座，L-CNG加气合建站规模为1500Nm³/h，征地面积为8803.8 m²。

二、服务信息

（一）燃气价格及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依据云建科〔2021〕15号执行，按2020版计价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20）等相关文件收费。）

（二）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1. 申请开通：窗口受理：选择就近燃气窗口办理（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月秀路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公众号受理：关注“昆明华润燃气”微信公众号，在微网厅界面的“我要开通”进行申请。电话受理：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6558，按数字 0 转人工服务受理。申请材料：房屋产权证明及房主身份证。对符合开通燃气条件的，准予受理，受理人员通过现场、电话等形式与用户预约上门开通燃气的具体时间。对于不符合开通燃气条件的，现场、电话告知用户需要整改的事项和需要补充的材料。开通燃气完成后，用户验收并在现场工作人员携带的《通气点火首检单》上签字确认，勾选是否满意的选项。

2. 燃气过户：（1）窗口受理：选择就近燃气窗口办理（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月秀路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用户归属地政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受理：用户在不动产窗口完成过户办理后，不动产中心系统自动将用户的过户信息推送至华润燃气的客户管理系统。对符合燃气过户条件的，准予受理。对于不符合燃气过户条件的，现场、电话告知用户需要整改的事项和需要补充的材料。

3. 燃气销户：1. 窗口受理：选择就近燃气窗口办理（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月秀路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对符合燃气销户条件的，准予受理。对于不符合燃气销户条件的，现场、电话告知用户需要整改的事项和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供气范围、办理程序、服务渠道及便民措施

1. 供气范围：寻甸县行政辖区内燃气用户。

2. 办理程序：

2.1 办件类型：承诺件

方式：网上办、电话办、现场办、一次办

2.2 办件条件

予以办理的情形：具备安全供气条件，周边具备燃气管网覆盖和接气条件。

不予受理的情形：不具备安全供气条件，周边不具备燃气管网覆盖和接气条件。

2.3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用气申请人主体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租赁房产需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人同意安装的证明
2	设计资料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2.4 容缺受理机制：申请时，用户营业执照、物业产权证明通过信息共享进行获取；暂时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办理。

三、服务渠道：

3.1 窗口申请

办事大厅名称	办事大厅详细地址	时间
寻甸县政务中心	寻甸县政务中心二楼燃气窗口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寻甸华润燃气客户服务中心	寻甸县月秀路 17 号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用户提交用气申请，燃气企业接件人员应当判别用气地点是否在本企业经营区域范围，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在燃气管网覆盖范围，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并注明原因。

3.2 电话申请

拨打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6558，项目经理上门服务。做好台账登记，先行口头答复，根据用户需要书面答复。

3.3 我司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办理

我司项目经理主动上门对接，用户提出需求即可。

3.4 网上申请

用户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网上报装，首页——便民服务专区——水、电、气服务——获得用气。

3.5 公众号报装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公众号——微网厅——我要报装，进行线上报装。

4 便民措施：

4.1 用气报装流程优化为用气申请、碰口通气 2 个环节。（办理时限：1.5-2.5 个工作日）

4.2 服务承诺

类别	项目	目标
气	稳定供	保证连续
	燃气暂停	超过 99%（安全隐患整改导致
	恢复燃气	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紧急事
障	安全保	24 小时内（紧急事故除外）
	入户安全	每 1 年提供 1 次服务
	紧急抢险	24 小时专人值守
管道燃	预约安装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
	预约维修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安装服
	预约安检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气具售后服	百尊安装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安检服
	百尊维修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百尊安检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百尊安装	每 1 年提供 1 次服务
服务电	客户服务	100%电话回访
服务质	服务态度	响铃 3 声内接听
	专业能力	亲切、真诚
客户意	处理客户	专业、高效
		2 个工作日内答复客户意见处

（四）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

1、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我公司按照计划施工类针对所涉及停气片区及影响范围用户提前 48 小时告知相关用户后实施停气作业，并在作业完成后告知用户恢复供气，确认供气信息后实施复供气作业。

2、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我公司每月 25 日对非居用户开展抄表业务，对抄表数据与用户核对正确后录入系统，用户可根据“微网厅”公众号进行查询、缴费、核对用气信息等；非居民用户根据年初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每年进行 2 次免费上门安检，对安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告知用户整改要求，按时限完成隐患整改，保障用户安全平稳用气。

（五）燃气质量、加臭、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1、燃气质量：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我公司供气气源分为管道天然气及 LNG 液化天然气，每月通过对上游取得气质报告，并对报告进行公示。

2、加臭、供气压力：我公司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每 m^3 天然气不低于 20 mg 加臭含量进行加臭，并每月对供气管网末端进行加臭含量进行检测（四氢噻吩），通过检测每 m^3 天然气不低于 20 mg，达到加臭要求；目前公司供气压力为中压 0.18Mpa，低压庭院及工商业用户均达到供气压力要求。

3、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我公司通过“微网厅”公众号定期向用户推送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并通过安全检查及点火通气环节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操作告知，发现隐患信息告知用户进行整改，每年安全月对小区驻点，向用户安全教育宣传发放资料等。

（六）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1. 窗口咨询：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月秀路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 电话咨询及监督投诉：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6558，按数字 0 转人工服务受理。3. 公众号咨询及监督投诉：关注“昆明华润燃气”微信公众号，在微网厅界面的“我要留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暂无。

三、供气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华润燃气输配管理制度汇编等要求开展供气服务。

寻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